**四川铁道职业学院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四川**·**成都

2025年2月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拟对9号学生宿舍建设项目邻近成灌铁路安全监测进行比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欢迎符合条件的各潜在供应商积极参与该项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9号学生宿舍建设项目邻近成灌铁路安全监测项目

二、项目编号：CTZY-CG-2025001

三、项目简介：本项目共计1个包，拟确定中选人1名，负责9号学生宿舍建设项目邻近成灌铁路的安全监测工作。

（具体招标详情见第四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资质要求：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程测量专业）或测绘资格证书（工程测量专业）；

2.财务要求：近3年（2022年—2024年）财务状况无亏损；新成立企业不足3年的，从成立后至今财务状况无亏损；

3.业绩要求：近3年以来具有不少于1个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2022年1月以来具有一个独立承担的涉铁施工第三方监测业绩；

4.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有关行政处罚期间，且未处于投标禁入期内。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土木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土木工程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五、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官网（[https://www.scrc.org.cn）发布。](https://www.scrc.org.cn/%EF%BC%89%E5%8F%91%E5%B8%83%E3%80%82)

**六、禁止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

七、**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比选的时间）**

2025年3月3日10:00分（北京时间）

1.比选申请文件应在参加比选时间前送达比选地点，未在参加比选前送达的文件将被拒收。

2.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收。

**八、提交比选响应文件地点和比选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基建后勤办公区213室（评标室）

九、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

联 系 人：陆老师、马老师

联系电话：028-68939875、028-68939920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申请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比选预算**（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16.5万元超过比选预算的报价，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16.5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比选评审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比选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  | 信用记录查询**（实质性要求）** | （1）比选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2）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与比选文件一并保存；（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 比选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实质性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 |
|  | 现场踏勘和答疑 | 不举行 |
|  | 比选文件咨询 | 电话：028-68939875 |
|  | 比选结果公告 | 比选结果将在“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官网”公告 |
|  | 说明 | 本比选为非政府采购项目，比选文件中所有涉及政府采购相关内容均为参考执行；比选人不对结果做任何解释；最终解释权归比选人所有 |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比选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二）比选主体**

1.“比选人”系指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2.“申请人”系指拟参加比选和向比选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比选申请人。

**（三）有关定义**

1.比选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2.比选文件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资料的，文件均以“原件”字样作以标注；未作“原件”标注的，提供的资料可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3.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间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四）合格的申请人（实质性要求）**

1.具备“比选邀请”基本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比选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参与比选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申请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活动的一切费用。

**（六）联合体响应（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以“申请人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情形）**两个以上申请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比选，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比选。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比选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比选的，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

4.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比选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比选的一切事务。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申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申请人确定资质等级。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申请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三、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的构成**

1.比选文件是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申请人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中选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比选人将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3.申请人应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前，在网上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比选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申请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四、比选申请文件**

**（一）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要求）**

**（二）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申请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比选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比选申请文件无效风险，由申请人承担。

4.比选申请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比选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报价（实质性要求）**

1.本次比选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比选文件规定为准。

2.申请人的报价应是申请人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项目包干价。

**（五）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比选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中必须载明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的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申请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申请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比选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申请人应执行比选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文件由申请人自行编写。

### （八）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实质性要求）**

2.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可以注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若有）、申请人名称、“正本”字样。

3.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

4.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可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申请人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比选申请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6.比选申请文件应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申请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申请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7.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可以采用A4幅面纸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

**（九）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比选申请文件所有外层应当密封完好。**（实质性要求）**

2.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收或者在法定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实质性要求）**

**（十）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1.比选申请文件应在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实质性要求）**

2.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必选人应当拒收。**（实质性要求）**

**（十一）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申请人不得在提交截止时间起至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

2.申请人对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比选会**

1.比选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申请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比选会时，比选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3.当众宣布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4.宣布比选会结束。主持人宣布比选会结束后，所有申请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六、比选评审**

**（一）比选评审**

详见第五章

**（二）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成交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比选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人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七、合同事项**

**（一）签订合同**

1.中选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比选文件、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3.比选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比选文件、中选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中的最后报价、中选人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二）履行合同**

1.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验收**

1.本项目比选人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选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比选人有权要求中选人履行相关义务，直到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支付**

比选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选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四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1. **比选纪律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申请人纪律要求**

1.申请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申请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比选人或者其他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2.在比选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比选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无效响应，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二）申请人禁止性行为，申请人参加本项目比选不得具有以下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申请人；

（3）与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或其他申请人恶意串通；

（4）向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比选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中选人的资格或者认定中选无效。

**九、其他**

（一）本比选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比选文件不再作调整。

（二）比选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比选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比选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申请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三）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行业标准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最新要求为准。

1.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序号** |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2**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1）可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也可提供申请人内部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3）也可提供截至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4）申请人注册时间截至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复印件）；（5）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统一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 |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 |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授权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申请人代表证明**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提供，格式见第六章）；（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第四章 比选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地点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9号学生宿舍建设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的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校园内，具体监测区域为9号学生宿舍建设项目邻近的成灌铁路区域。

（二）项目概况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拟对9号学生宿舍建设项目邻近成灌铁路区域进行安全监测。由于该项目紧邻成灌铁路，为确保施工期间铁路运行安全及项目顺利实施，需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服务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并处理可能的安全隐患。本次招标旨在选定一家具备相关经验和资质的服务商，承担该项目的安全监测工作。

二、技术清单及要求

（一）内容（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为对9号学生宿舍建设项目邻近成灌铁路区域进行安全监测。监测点位的安装布设需满足运营铁路监测需要。配合业主完成施工组织方案中监测方案章节的编制并配合报送铁路相关部门审查。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监测点位布设：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布设监测点位，确保监测数据全面、准确。

监测设备安装：安装专业监测设备，以满足监测需求。

实时监测：对监测数据进行实时采集、传输和分析，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

监测报告编制：定期编制监测报告，总结监测数据，评估安全状况，提出合理建议。

（二）技术要求

1.监测工作应严格按照《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铁路工程测量规范》(TB10101-2018)、《公路与市政工程下穿高速铁路技术规程》TB10182-2017、《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成铁施工〔2021〕260号）、《邻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监测技术规程》（TB10314-2021）等相关标准和规范执行，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2.监测设备应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精度，能够满足实时监测的需求。

3.监测点位布设应充分考虑地质条件、施工活动和铁路运行等因素，确保监测数据的全面性和代表性。

4.监测人员应具备相关资质和经验，能够熟练操作监测设备，准确分析监测数据。

（三）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确保监测工作的安全进行。

2.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所需的监测数据和报告。

3.成交供应商应做到文明施工，保持监测现场的整洁和有序。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监测完成并提交全部监测报告之日止。具体期限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双方协商确定。

（二）竣工与验收

竣工要求：监测工作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提交完整的监测数据和报告。

验收要求：业主将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监测数据和报告进行验收，确保监测工作符合合同要求和相关标准。

（三）报价说明

报价应包含监测设备购置费、人工费、税费等所有费用，不得有遗漏。报价应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和监测需求进行合理编制，不得存在虚假报价或恶意压价等行为。

四、其他要求

（一）服务质量保障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优质的服务，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同时，应积极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

（二）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不得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

（三）违约责任

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提交监测数据和报告，或监测数据存在严重错误或虚假情况，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五章 比选评审办法

**一、总则**

1.比选人员将根据比选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采取综合评分法。

2.比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比选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申请人。

3.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参加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

**二、比选评审**

**1.资格性检查。**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2.符合性检查。**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澄清有关问题**。比选评审委员会可要求申请人对其比选申请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以下综合评分表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5.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中选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选候选人。

**6.编写比选评审报告。**比选评审报告是比选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比选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比选评审记录和比选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7.中选。**比选人根据中选候选人名单，原则上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申请人为中选人，若遇到特殊情况比选人可自主根据中选候选人名单确定中选人。

**三、比选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评分办法说明**

对各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满分为 100 分。各申请人所有评价指标得分之和为该申请人的综合得分。

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
|  **2** | **技术方案** | **30分** | 1.监测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24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①项目情况分析；②监测方案；③监测过程中的重难点分析；④主要机械设备配备；⑤进度保障措施；⑥项目管理机构；⑦售后服务方案；⑧保密措施。各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2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该项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有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2.安全文明（6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①安全作业措施；②文明监测组织措施；③设备放置与保护措施。各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该项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3 | 质量保障 | 24分 | 1.具备工程设计铁道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得4分。2.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的成功经验和良好业绩，每增加1项类似工程业绩加4分，此项最多得20分。 |
| 4 | 人员配置 | 16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桥梁专业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6分。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结构设计专业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6分。3.其他项目组人员：中级及以上职称配比大于50%得4分。 |

#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

**申请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若有）**

 **日期：XX年XX月XX日**

## 一、申请函

xxxxxxxxx: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项目比选文件（比选编号：XXX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

我方授权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申请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

4、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日后XXX天（日历日）。

5、我方愿意提供贵校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申请人的行为。

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本授权声明： XXXX（申请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名称1” （项目编号：系统生成）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注：

1.非法人单位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须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否则无效。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 三、承诺函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1”比选文件（项目编号：系统生成），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采购。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若提起质疑，我方承诺将一次性提出。且在质疑内容中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3.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申请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申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申请人。

5.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申请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6.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比选人工作人员的情形。

7.不存在同一母学校的两家以上的子学校，以不同申请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8.我方与比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比选人的母学校或子学校。

9.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0.如本项目比选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1.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12.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比选人享有使用权（含比选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1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6.我方接受比选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报价以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五、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差异说明****（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要求”的全部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申请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七、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差异说明****（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的全部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申请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八、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如下：

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 九、申请人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针对比选文件的要求，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例如特殊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等等**

**（格式自拟）**

# 第七章 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甲 方 ( 委 托 方 ) :

乙 方 ( 服 务 方 )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实用的原则，订立本技术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发包方、技术服务单位为本合同的签约主体。

第一条：概况

1.工程名称：9号学生宿舍建设项目邻近成灌铁路安全监测

2.工程地点：成都市郫都区彭温路399号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3.工作内容

项目范围内的全部测点变形监测工作。监测点位的安装布设需满足运营铁路监测需要。配合甲方完成施工组织方案中监测方案章节的编制并配合报送铁路相关部门审查。

第二条：履约方式

从合同签订生效开始至该项目监测完成并且提交全部监测资料。

第三条：合同总价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技术难度、工作量的实际要求，经双方协商，总费用为大写：xxxx元，总费用中包括人工费（工资、人身保险费等）、检测仪器使用费、试验费、试验元件及材料购置费、税费、数据分析及成果报告整理费等。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双方根据税率调整政策对税金进行相应增减。

第四条：付款方式

1.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合同款额共分2次支付。

（1）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施工组织方案中监测方案章节的编制，且监测设备安装完成后，7日内支付合同款额50%（¥xxx元，大写：xxx元整）。

（2）乙方配合甲方向铁路相关部门报送的施工组织方案审查通过，监测工作全部结束并提供监测报告，7日内支付剩余50% 款额（¥xxx元，大写：xxx元整）。

2.乙方申请费用前需提供对应款项金额的发票。

第五条：执行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3.《铁路工程测量规范》 (TB10101-2018)；

4.《公路与市政工程下穿高速铁路技术规程》 TB 10182-2017；

5.《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成铁施工〔2021〕260号）；

6.《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涉铁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成铁办〔2021〕201号）；

7.《邻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监测技术规程》TB10314-2021。

第六条：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协调现场仪器元件埋设及测试，并提供与本技术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计划等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以满足监测要求，以便更好完成监测任务。

（2）根据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和币种，按时支付测试费用，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

2.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制定监测实施大纲和实施方案。

（2）乙方为本合同内容的安全责任主体，应组织力量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安排满足工作现场需要的技术人员和仪器配备，满足现场测试工作的需要；对参与人员进行人身保险，同时加强现场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按规定向甲方提报施工计划，安装完成后进行日常安全监管并负责拆除。

（3）乙方所承担的监控量测工作，必须满足施工进度的需要，为施工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指导。负责整理、编写监测成果报告。

（4）执行本合同期间，对涉及本工程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应向第三者保密，甲方规定除外。

（5）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监测成果， 乙方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人出示或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乙方知晓并同意遵守《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涉铁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实施细则》（成铁办〔2022〕149号），并自愿承担违反该管理办法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相互协作、团结一致，共同配合，当遇到困难时，有责任、有义务互相帮助，以便正常开展工作。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由于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监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监测费用 。

2.乙方应派遣经验丰富的人员从事监控量测工作，保证监测数据的及时、可靠、真实。如果乙方的监测数据存在重大错误或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的，由乙方据实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将本工程转包、分包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业主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提请当地法院进行裁决。

第九条：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行生效，除另有约定外，全部工作完成且结清款项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2.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乙方不能完成委托业务，乙方应在不可抗因素发生后48小时内告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不属违约范围。

3.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等由乙方负责看护、管理，发生丢失、损坏与甲方无关。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

甲方： （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及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